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3821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時值病毒性腸胃炎(諾羅病毒等)流行期，請各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，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3月20日疾管防字第1040200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諾羅病毒防疫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落實防疫措施、餐飲衛生管理(尤其廚工健康及個人衛生習慣)、師生衛生教育及疫情通報等工作，並依本部104年2月2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25593號書函及104年3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32829號書函辦理(諒達)。
- 三、近日全臺面臨近年來最嚴重旱象，均已啟動節水措施，惟請各校於防疫前提下，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- 四、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對於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



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
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3/26
08:06:03

裝



線